



橡城華人希望教會 主日證道

# 合神心意的母親

孫東升 牧師

— 創27:1-7 —

2026年5月10日



# 合神心意的母親——從利百加的失敗中學習

母親節講道 | 創世記二十七章

---

## 【開場與禱告】

好，弟兄姊妹平安。今天是母親節，祝所有的母親，包括所有姊妹，母親節快樂。

我們先做一個禱告。

我們在天上的父，我們感謝讚美你。今天是母親節，我們在這個節日裏邊，我們傳揚你的真理。讓我們知道一個合神心意的母親是怎樣一個生命的狀態。求主使用孩子這個軟弱的器皿，能夠把你的真理傳講得清楚明白。讓我們一同被你的話語、被你的真理來造就。聽我們這樣禱告，奉主耶穌基督的名求，阿們。

---

# 【一】引言：從神的眼光看母親

## ——超越情感，認識神眼中合神心意的母親

好，我們每年的母親節呢，都會有一個關於母親節的特殊的信息。

除了亞當夏娃，我們人類每一個人都是有母親，對吧？亞當夏娃沒有，他們是神直接造的。我們小時候我記得，我們好像都寫過作文——《我的母親》。所以母親這個概念、這個名稱，是一個非常美好的，也是神的創造。世界上有非常多的歌頌母親的詩歌、歌曲，很多的文學作品，都傳達的是人的一種樸素的情感，都是母親的愛，很多的歌也非常的美好，很讓人感動。

那麼我們信主的，我們基督徒，我們對母親的認識應該比世界的認知更深刻。就是我們要不僅僅從情感方面來明白母親的概念，更多的是從神的眼光來看，就是神眼中的母親——一個好的母親是怎樣的一個生命的狀態。所以我們今天就用聖經來跟大家分享，一個合神心意的母親到底是怎樣的一個人。

聖經裏邊有一個合神心意的——就是大衛，大衛是一個合神心意的人，合神心意就是神所喜悅的、神滿意的人。聖經裏邊沒有「合神心意的母親」這樣一個概念，但是呢，聖經裏面確實記載了一些偉大的母親的形象。

那麼我們肯定都知道，第一個想到的就是哈拿，撒母耳的母親。她培養了一個聖經裏面唯一的非亞倫後代的祭司。其實撒母耳他不只是祭司，他還是先知，他又是最後一個士師。所以說撒母耳他是繼摩西之後，可以說唯一的一個身兼三個職份的人，他又是士師和王國兩個時代承前啟後的人物，他膏立了以色列第一個和第二個王。所以說這樣

一個重要的屬靈人物，他的母親是一個偉大的母親。哈拿的生命非常的美好，哈拿的禱告呢，也成為我們要學習效法的一個禱告。

那以色列人他們非常明白，母親對一個孩子的影響是多麼的重要。所以以色列人他們現在判斷一個人他是不是猶太人，他的標準不是他的父親，而是看他的母親。他的母親是猶太人，他就被接納為猶太人；父親是猶太人都不作數的，如果他母親是外邦人，不算的。所以這個很反常，因為他們知道一個母親對孩子的影響是多麼的大。

聖經裏面還有一個母親對孩子的影響培養的例子，就是提摩太。聖經裏面告訴我們，提摩太的祖母羅以和他的母親友尼基，從小就培養提摩太認識神，有美好的屬靈的生命。

那聖經裏邊好的屬靈的榜樣、好的母親，大家都比較熟悉。今天我想用一個失敗的母親，從反面來讓大家看，一個合神心意的母親她應該是什麼樣子。

那這個人呢，大家也很熟悉，她的名字叫利百加（Rebecca），是亞伯拉罕的兒媳，以撒的妻子。那我們對利百加的印象呢，最深刻的就是她願意為亞伯拉罕的老僕人的石頭駱駝去打水給他們喝。那後來呢，她又非常勇敢地、大大方方地，在還不知道將來的丈夫什麼樣的時候，就毅然決然地決定跟隨老僕人回迦南地。這些故事都讓我們看見利百加她不但是外表的美麗、健康，她是一個熱情而且勇敢果斷的形象，其實這個也是她的信心的一個表現。利百加年輕的狀態是非常好的：勇敢、熱情，而且有信心。

聖經再次提到她，就是二十年之後，她因為懷孕，腹中的雙胞胎在她腹中爭鬥，讓她苦不堪言，向神訴苦。神就告訴她，腹中是兩個兒子，是將來的兩個國家，將來大的要服侍小的。這個「服侍」不是簡單的一個照顧，而是一種屬靈的權柄、神的揀選，這是屬靈的地位。

所以我們要明白，神告訴利百加的，是：將來在兩兄弟當中，神揀選哪一個繼承亞伯拉罕之約的。

那利百加再一次出現在聖經裏面，就是我們今天的經文。

---

## 【二】 讀經：創世記二十七章

### ——以撒囑咐以掃打獵，利百加謀算為雅各取得祝福

我們現在開始讀一下，在《創世記》的二十七章，我們一起開始。

以撒年老，眼睛昏花，不能看見，就叫了他大兒子以掃來，說：「我兒。」以掃說：「我在這裡。」他說：「我如今老了，不知道哪一天死。現在拿你的器械，就是箭囊和弓，往田野去為我打獵，照我所愛的做成美味，使我在未死之先給你祝福。」

以撒對他兒子以掃說話，利百加也聽見了。以掃往曠野去打獵，要得美味帶來。

利百加就對她兒子雅各說：「我聽見你父親對你哥哥以掃說：『你去把野獸帶來，做成美味給我吃，我好在未死之先、在耶和華面前給你祝福。』現在我兒，你要照著我所吩咐你的，聽從我的話。你到羊群裡去，給我拿兩隻肥山羊羔來，我便照你父親所愛的，給它做成美味。你拿到你父親那裡給他吃，使他在未死以前給你祝福。」

雅各對他母親利百加說：「我哥哥以掃渾身是毛，我身上是光滑的。倘若我父親摸著我，必以我為欺哄人的，我就遭咒詛，不得祝福。」

他母親對他說：「我兒，你遭的咒詛歸到我身上，你只管聽我的話，去把羊羔給我拿來。」他便去拿來，交給他母親。他母親就照他父親所愛的，做成美味。

利百加又把家裡所存的大兒子以掃上好的衣服，給他小兒子雅各穿上，又用山羊羔皮包在雅各的手上和頸項的光滑處，就把所做的美味和餅交給他兒子雅各的手裡。



## 【三】背景考察：利百加其時年歲與家庭光景

### ——一百多歲的老婦，婚姻關係的裂痕，與以撒的靈性光景

好的。那我們這段故事呢，其實還沒有講完的。

大家可能從聖經的描述當中，我們的第一印象——大家可以猜一下，這個時候利百加的年齡。可能我們開始讀聖經的時候，我剛信主的時候，我認為他感覺吧，也就是四五十歲吧，因為孩子好像還很小，最多也就是六七十歲。

其實呢，我現在告訴大家，利百加這時候的年紀，大家可能會嚇一跳的——這時候利百加已經一百多歲了。有人說具體年齡不得而知，但是我們知道，她這時候嫁給以撒，已經九十七年。這個是有聖經可查的。因為這時候雅各是七十七歲，這是聖經可以查考得到的。

那雅各七十七歲，是利百加結婚二十年以後才生的。那現在七十七，我們就說以撒吧，以撒的年紀，是六十歲生的這兩個兒子，七十七加六十，一百三十七歲。那假如利百加是二十歲結婚，那二十歲加九十七年，那現在也一百一十七歲了。我相信這個它不可能太小的，大家想想如果太小的話，一個小女孩子沒有這個體力給十個駱駝打水喝。但是那個美好的記憶——年輕的時候，到現在九十七年過去了。

這個婚姻的生活，我們從二十七章看到的，不是一個溫馨的家庭的生活場景，而是一場因為欺騙而導致的家庭的危機、家庭的破碎，是讓人非常難過的一個故事。

神的應許之子以撒這個時候一百三十七歲了，他沒有把一個家庭建設得非常的美好、非常的相愛，反而我們看到這夫妻倆都是有很嚴重的偏心，而且在這個事情當中，充滿了謊言，充滿了屬肉體的智慧，也有人與人之間的矛盾和衝突。

那利百加原來是一個蒙神揀選、曾經願意順服神呼召的女子，但是到了晚年，我們看她的生命確實不如年輕的時候那麼好了。而且今天我們這段經文告訴我們，她幹了一件傻事，這件傻事給整個家庭帶來了災難，自己也是飽受痛苦折磨。

但是聖經把這件事情記錄下來，不是讓我們來批評利百加的，而是藉著利百加她的失敗，讓我們今天能夠一起來學習，在她身上要借鑒什麼，如何才能夠成為一個合神心意的母親。其實也不單是母親了，我相信這些事情也讓我們做父親的、做弟兄的，也要引以為戒，因為當中不只是利百加，以撒的生命這時候也不太好。

所以我們今天從四方面來跟大家分享，就是一個合神心意的母親應該有怎樣的一個生命的狀態。

---

## 【四】第一：公正無私的愛，不從自己的喜好

### ——偏心的根源與對家庭的傷害

第一條呢，就是公正無私的愛，不從自己的喜好。

那一至十節呢，剛才大家讀了，我就不再給大家讀了。我們就從裏面看到一些重點，讓我們思想。

這裏邊說以撒這時候眼目昏花，聖經告訴我們他是肉眼昏花了。其實呢，我們也同時看到，他的靈性這時候也是有點昏花了。其實聖經裏面這些人的表面東西和他的靈性有關係的。另外一個人就是以利，那個祭司，他也是老年的時候眼目昏花，靈性也很昏花。

那為什麼說以撒他是靈性也昏花了呢？其實是有佐證的，並不是隨便講的。那和他的兒子雅各比起來，我們看老年的時候，雅各他的生命、他的靈性是達到頂峰的。雅各他死的時候，他知道什麼時候死，他將自己的腳收上去，就斷氣了，就死了，是吧？他非常清楚，說他和神的關係很好。

那以撒呢，我們看，以撒聖經裏面說他感覺要死了，他說「我在未死之先給你祝福」，但是知道嗎，他是活了一百八十歲，也就是他說這個話的時候到他真正的死，經歷了四十三年。是不是跟他的兒子雅各差距還是蠻大的，對不對？就是他不知道他什麼時候死，但雅各很清楚。這就是和神的關係其實，也就是說他這時候靈性其實蠻低落的。所以說以撒他的晚年的狀態也是對我們的一個警醒：你年輕的時候可以很屬靈。

那另外一個呢，就是我們看他對兩個兒子，父親對兩個兒子有所偏待，有所喜歡那個不喜歡那個。其實呢，這是一般的父親都會這樣，不可能說完全地對兩個兒子完全地一樣。你偏愛是人的情感，是可以理解的。但是呢，你不能把這種偏愛影響到神對這兩個兒子的祝福上，這個問題就大了，是吧？

那他偏愛老大，那母親呢，利百加就偏愛另外一個雅各。似乎是達到了一種平衡：那父親愛一個，母親愛一個。其實呢，這個不是平衡，這個是扭曲啊！越是這種情況就形成對立。大家思想一想，這就是家庭的一種破裂，那這樣的話，家庭裏面就沒有愛了，沒有公義了，是不是？

所以我們看，利百加聽見以撒要給她的大兒子以掃祝福、吩咐他去打野味的時候，利百加她心裏非常清楚這件事情意味著什麼。那利百加呢，她就做了一個重大的決定。就是這個決定給她自己的家庭造成了一個非常巨大的傷害，把本來已經很大張力的家庭徹底地撕裂了。

她有沒有想過一件事情：以撒要給他的兒子祝福，他還要先吃野味。這個祝福需要吃野味嗎？家裏如果饑了有牛羊，可以宰嗎？家裏很多牛羊的。這是讓我們看到一個什麼事情呢？就是以撒這個時候他的狀態：他就把吃野味看得非常重要。可能野味的味道更加的鮮美、更加的可口。其實這也是他偏心的一個根源，就是人的肉體的慾望。因為這個肉體慾望，大兒子可以滿足它，他就更加偏愛它。

為什麼這時候非要提出來吃野味呢？我猜想這時候以撒因為已經有家庭了嘛，也不可能像年輕的時候經常給他打野味吃了，可能現在難得吃了一次。所以呢，現在趁著這個機會，我要給你祝福，那你就得給我打野味來，滿足我一下。

那我們看看，以掃他心裏怎麼想的。那以掃很開心，是吧？聽到以後二話不說趕緊就去。

大家應該都知道，以掃曾經為了一碗紅豆湯，把長子的名分賣給了弟弟雅各。雖然他一直心裏就不承認這件事情，但是呢，他知道他許諾了，而且他起誓了，這件事情是一個事實。所以呢，其實他心裏面一直擔心的，他的父親會不會把這個長子的名分將來就真的給了這個弟弟。所以呢，他其實一直心裏面是很不安的。

但是呢，今天父親說了：「你去打獵，我要在耶和華面前給你祝福。」在耶和華面前祝福，就是要設立長子。為什麼？大家想想，他本來就是長子，為什麼要設立呢？這個不一樣的。那個時候的父親有權柄設立不是年長的兒子做長子的，這個是父親有這個權利的。我們看雅各就是，雅各他設立的就是約瑟是長子，但是當然最終的屬靈的祝福、屬靈的傳承、亞伯拉罕之約是落在了猶大身上。但是顯然他所設立的長子就是約瑟，約瑟的兩個兒子成了他收養的兒子，就是繼承了雙倍的遺產。

所以說這時候，以撒當提出來要給他祝福的時候，以掃是非常開心的。他曾經擔心的這件事情解決了，石頭落地了，他父親還是承認他是長子。

那接下來我們看這件事情，這句話：「以撒對他兒子以掃說話，利百加也聽見了。」那這句話說明什麼呢？說明以撒夫妻倆現在沒有在一起，是不是兩個人已經分房了呢？這個不知道。但是呢，我們可以清楚地看見的就是，以撒和利百加現在的關係出現了裂痕，不像年輕的時候那麼相愛。而且明顯的就是，當以撒說這個話的時候，故意避開利百加，而且他知道，利百加在他給以掃祝福的時候不應該回來的。所以這說明他們是經常不在一起的。

大家想一想，那夫妻倆難道不應該經常在一起嗎？是不是？而且這個讓我們感覺到，就是以撒故意揶揄利百加講的這個話，而且呢，利百加好像是在隔壁偷聽到了——就這樣一個情景。說明他們的關係現在

到了何等的一個地步！年輕時如此相愛的兩個人，現在變成了彼此算計、彼此躲避。

這樣重要的事情，大家可能不知道，按照常理，這種祝福要在眾人面前公開宣告的，而不是偷偷摸摸的。現在呢，以撒居然連自己的結髮妻子都要隱瞞。這說明什麼呢？大家想得到沒有這一點？說明以撒他是非常清楚地知道神曾經告訴利百加說的話，就是「將來大的要服侍小的」，否則他為什麼要偷偷摸摸地做這事呢？他為什麼不能光明正大地做，是不是？很合理。

所以說現在利百加聽到了，當然也是神讓她聽到了，不管是她故意偷聽還是偶爾聽到了，現在就是一個問題擺在利百加面前，她要怎麼辦？她陷入兩難。如果不干預，那以撒就真的設立以掃為長子了，那神的預言、神的旨意豈不就落空了嗎？這是利百加她自己的想法。

所以她就做了一個大膽的決定，她要扭轉乾坤，她要阻止她的丈夫，她要神的話實現，她要幫助神實現神的旨意。那怎麼攔阻呢？她沒有公開地去找她的老公，說：「我告訴過你，神要設立雅各。你現在為什麼要違背神呢？」她沒有這樣做。她要用自己的聰明、要用自己的辦法來扭轉。

所以我們看到利百加這個人，她是有聰明的才智，但是又非常的自我，是吧？自以為能幹很大的事情。而且我們也看見利百加她是很有自信的，她很了解她的丈夫，了解她的口味，什麼樣的野味能讓他喜歡。所以說這個野味和家養的，其實味道沒有差太多的，重要的是烹飪。利百加她會做飯的，她知道什麼樣子做出來能夠把她老公給騙了，他吃起來一樣，以為就是野味。

所以利百加她是聰明，而且有信心，而且告訴兒子：「你這時候就聽我，你就行了，你就不要想那麼多，我讓你幹嘛就幹嘛。」而且呢，她的這個策略就是要搶在以掃拿到獵物之前，要提前一步讓以撒給雅

各祝福。那這時候還有另外一個條件是不可缺的，就是以撒這時候失明了，眼目昏花，不但是普通的昏花，是完全看不見，就是一個人——這樣熟悉的兩個兒子，他完全看不出來誰是誰，就到了這樣的一個地步。

所以說我們看這個利百加，這計謀是不是挺高的，是吧？在人的面前，用人的智慧，看來確實是挺高的。

這些讓我們看到什麼？所有這些發生，都是源於一個字，就是偏心。兩個人都偏心，父親偏心老大，母親偏心老二。但是我們說了，如果這個偏心只是在心裏邊，問題不大。但是如果把這個偏心用在祝福上，用在干預神所設立的屬靈的傳承上，那就是大問題了。

父親他確實有這樣的一個權柄。可能有人還會為以撒辯解，可能他不一定知情。那我們在這件事情，我不想和反對者去辯論，但是我的領受就是，以撒他是明明知道的。因為這些，剛才跟大家分享了，這些都是很反常的，是吧？一方面是夫妻兩個現在已經不能夠共同地面對一個困難了，要各自想自己的辦法，各自有自己的目的。所以說呢，一個原因就是他們各自的偏心，另外一個呢，就是他們兩個之間的關係出問題。

其實根源就是他們兩個和神的關係都不好，和神的關係都出了問題。他們做任何事情都是憑著自己「我想要做什麼」，你看到沒有？整個這個過程，兩個人沒有一個人求問神，沒有一個人禱告。大家記得嗎？在以撒娶妻的時候，他在幹嘛？他在曠野裏面禱告呢，他在冥想，是吧？現在呢？現在就是想著「我要吃野味」，根本就把神放在一邊，他做的事情完全是為了滿足自己。所以為了讓老大開心，他就不顧神曾經告訴利百加的：「將來大的要服侍小的。」

所以我們看到這種偏心帶來多大的傷害！

這就是今天我們跟大家分享的第一個：一個合格的、合神心意的母親，她應該是一個公正無私的愛，不應該隨從自己的個人的愛好、個人的喜好、情感。偏愛會帶來家庭的紛爭、競爭，給孩子帶來傷害、內心的不平衡。

那雅各後來為什麼變成這個樣子？其實我的感動，和從小父親對老大的偏愛是有關係的，讓他看到自己不被愛。一個不被愛的孩子，他自己內心會產生一種衝擊的，他會想方設法：「父親不愛我，那我就討好母親吧，讓媽媽開心。」所以說一方面是人的這種罪的問題，另外一個也是父母這種偏心給孩子的性格帶來這種扭曲。

所以我們愛孩子，尤其家裏邊不止一個孩子的家庭，尤其我們在加拿大，一般都是兩個三個，我們一定要盡量地讓孩子們感到我們都是同樣地愛他們的，而不是有輕有重。我們做母親不能憑感情來養育兒女，而是要按著神的話、按著真理養育兒女。我們不能把孩子看成我們自己的產業，我們不能把個人的一些年輕時候的缺陷放在孩子身上，變成我們的寄託。

---

## 【五】第二：信靠神的應許，不用自己的智慧

### ——利百加以人的謀略「幫助神」，卻違背神的心意

那我們接下來看第二個：合神心意的母親應該具有的一種屬靈的狀態，就是信靠神的應許，不用自己的智慧。

那我們看利百加她的問題，她就是太愛兒子雅各了，但是因為愛蒙蔽了自己的眼睛，卻沒有真正地去敬畏神、明白神的旨意到底是什麼。表面上看她是明白神旨意的：「那我幫助神成就神的計劃、成就神的預言，難道不對嗎？那明顯是以撒在違背神，我已經跟他講過了，他故意按照自己的喜好要設立以掃為長子。」

但是呢，為什麼說她不明白神的旨意呢？神不要人用詭詐的辦法成全祂的旨意，神不需要。神有自己的能力，神有一萬種辦法成全祂自己的旨意。神有大能的，不需要人用這種不合神心意的、用這種詭詐的欺騙的辦法去成全神的旨意。所以說我們一定要明白，一個敬虔的母親是要讓孩子知道神對我們人的要求：我們不可以撒謊，不可以用詭詐的辦法。

我們看接下來這幾節經文，就是母親給雅各安排的這些事情。我們看雅各他也不傻，他一聽就知道媽媽是要讓他去欺騙的。所以他說一個很大的問題：「媽媽你忘了，我和哥哥不一樣。哥哥以掃是渾身有毛的，我身上是光滑的。倘若我父親摸著我，必以我為欺哄人的，我就必招咒詛，不得祝福了。」就是這件事情，反而想得祝福，反而得了咒詛，因為這個是在撒謊、在騙人的，我爸爸不可能給我祝福的。

我們看接下來這句話呢，很有意思，就是他母親對他說——我們看這就是利百加的個性：「我兒，你招的咒詛歸在我身上，你只管聽我的話，去把羊羔拿來給我。」你看，很強勢，是吧？「這件事情你不需要說話，你就聽我的就行了。」就是在她的眼中，雖然七十七歲的雅各——七十七歲再年輕的時候，也起碼是中年人了——她就把這個七十七歲的雅各就看成一個孩子，「你就別管了，我讓你幹嘛就幹嘛，將來天塌下來我頂著，你就去做，我是為你好。」

所以我們看，利百加就是要用自己的辦法來——她以為的——去幫助神。她不願意把這件事情交在神手裏。「神你既然告訴我將來大的服侍小的，那現在我的丈夫不願意按照你的心意去做，那我現在沒有辦法，我只能禱告，只能求神，你來出手。」那這個是多好啊，等候神，而不是我們要走在前面，我們要替神來幫、替神來拿主意、替神來做事、替神來出手。

那雅各提出這些問題，其實是一個很現實的問題，很現實，是吧？但是呢，我們看利百加她就是，這個人呢，聰明、果斷，而且呢，很有謀略，又能夠處理危機，她的隨機應變的能力非常強，是吧？我感覺利百加這個人，如果在當代可以做一個間諜了。她很聰明，馬上就想到辦法：「我們不是殺羊了嗎？那把這羊皮拿來，我給你往身上一蓋。」

這個羊皮，大家想想這羊皮的毛和以掃身上的毛摸起來，能一樣嗎？如果是我，感覺我摸得出，應該是能區別出來。但是這個以撒好像最後真的被騙了。我們就看，人啊，這個利百加一直是在用人的辦法、用人的聰明。出現什麼樣的問題，她都能夠兵來將擋、水來土掩，她都有辦法。但是所有的一切辦法都是在騙，沒有一個是真實的、誠實的、按照神的心意的辦法，行在光中的。

神讓我們要凡事正直誠實，不能夠欺哄，不能夠欺騙，因為所有的謊言都是出自魔鬼，是不是？十六節就說：「又用山羊羔皮包在雅各的

手上和頸項上」，就是能摸的地方就是手和脖子，其他地方都有衣服嘛。然後雅各就按照她的話去做了。

最終後邊的經文我們沒有讀，但是跟大家講一下這個結果：就是利百加勝利了，她真的騙了她的丈夫，而且讓丈夫給雅各祝福了。在人看來利百加做了一件好事，讓神的旨意成全了——通過她這樣的一番操作實現了神的預言，讓雅各得到了祝福。

但是結果還沒有完的。後邊大家應該也知道的，一定會暴露，對不對？後來以掃回來以後，以撒馬上就知道了。以掃知道以後，他的反應是什麼？懼怕。

大家想一想，以撒的反應不應該是懼怕吧？他應該是憤怒，是不是？居然有人騙我！他為什麼會怕呢？他心裏有鬼嗎？大家想一想，因為這個不是神的旨意啊！他知道神設立的就是大的服侍小的，對不對？所以他違背神的旨意去做這件事，所以當然他聽到已經雅各來接受了祝福以後，他是恐懼，他懼怕，他看見神在當中在掌管。

但是神在當中掌管，人憑著自己的聰才去做，這個不是神的旨意，但是也成全了神的旨意，這是非常奇妙的一件事情，也讓以撒懼怕神，看到當人不按照神的旨意去做的時候，神會出手。

但是這件事情雖然最終結果是讓神的預言實現了，但這個過程神看重的就是人的狀態、人用什麼樣的方法。所以說利百加這件事情，表面上說看他是成全了神的旨意，但是他整個這個過程做的，沒有一件事是神喜悅的事情。神不喜悅人用詭詐的辦法去成全神的旨意的。

所以說重要的不是最終結果成全了神的旨意，而是我們做的人是用怎樣的一種方法、用怎樣的一種心態去做。那神難道自己不能掌管這件事情嗎？如果利百加沒有用人的辦法去做，神有各種辦法能夠攔阻以撒。但是呢，可惜的是，這個歷史就是歷史，就是這樣發生了。

那最終的結果呢，就是家庭的破裂。當以掃聽說他的弟弟再次欺騙——不但欺騙他，而且呢欺騙了父親，把這個祝福騙走以後——他的反應就是：「我要殺他！我現在不殺，但是呢將來我父親死去，第一件事就要殺我的弟弟。」

那她放出這個話呢，就讓這個夫妻呢都很恐懼，是不是？那恐懼的結果呢，就是他們商量，這時候沒有辦法了，夫妻倆開始商量：「怎麼辦呢？」那只能走一個，那就是讓雅各離家出走，去找他的舅舅。正好呢，他們有妻子，順便從那邊找個老婆回來。但是其實不需要這樣的，是不是？但是他這樣的走呢，是被迫逃跑的，而且從此在兩兄弟之間種下了仇恨。

所以說我們看這個結果，表面上看成全了神的旨意，但是不是用神的辦法，神不需要的，神也不悅納。另外給家庭造成多大的傷害！現在他們兩個夫妻知道這個問題嚴重了，然後補救。但是補救的結果只能是暫時讓這個危機解除，但是這個仇恨還在裏邊。

---

## 【六】第三：做誠實正直的榜樣，敬畏耶和華

### ——輕看咒詛的後果，以及母親生命對兒女的深遠影響

好，那我們接下來看第三個，就是做誠實正直的榜樣，敬畏耶和華。

一個合神心意的母親，她應該是誠實正直的，是敬畏神的。那為什麼說利百加這件事情他沒有敬畏神呢？那我們看十二節、十三節，這裏邊就告訴我們，剛才我說了，利百加她的做事行事就是「一切聽我的，我出的主意，我承擔這個後果」，很有擔當，是吧？

但是這句話，她說「你招的咒詛歸到我身上，你只管聽我的話」，什麼意思呢？這個就是她輕看這個咒詛。我們在信主之前，我們可能也覺得好像這些都是迷信，什麼咒詛祝福啊，就是靠自己：「只要我努力，世上無難事。」但是我們看雅各他是知道的，這件事情的後果就是咒詛。但利百加她說：「沒關係，所有的咒詛朝我來。我已經一百多歲了，無所謂。」

這是一句非常豪邁的話。但是這個話反映出來她的內心，就是不在乎、無所謂。她不知道所有的祝福和咒詛都是神掌管的，都是來自於神的。以色列人他們非常清楚的，祝福和咒詛是非常重要的，是很嚴重的事情。我們現在信主了，我們應該也知道，神的祝福是非常寶貴的，如果被神咒詛的是非常可怕的。但是她不在乎，看到沒有？她難道不知道這個咒詛後果多麼嚴重嗎？這是來自於神的。這就是輕看神的權柄，她看自己的欲望、自己的喜好、自己的成功過於神的旨意。

那這個結果是什麼？這個咒詛臨到她身上沒有？當然臨到了。大家如果讀聖經，以後再也沒有直接再提到利百加這個名字，都是間接地提她的名字。而且她什麼時候死，也沒有再提，也就是在神的眼中，不想再提她了。

那她什麼時候死，真的聖經沒有講。非常有意思的是呢，沒有提她的死，卻提了她奶母的死。在《創世記》三十五章第八節，利百加的奶母底波拉死了，就葬在伯特利下邊橡樹底下，那棵樹名叫亞倫巴古。你看，那為什麼要講這個底波拉呢？聖經從來沒有提過這個人，就是我的想象就是，神通過底波拉的死，其實呢，在隱含著告訴我們利百加死了，但是居然不說她死了，反而說她的奶母死了。奶母是跟利百加一起來的，非常親密的關係，反而講她。聖經裏邊每一句話呢，我們都不要覺得是無所謂的、是隨隨便便寫的，都不是，都是有他的意義的。

因為她所偏愛的雅各離家出走，她從此以後再也沒有見過雅各。這是雅各回來的路上，《創世記》三十五章講了這句話，也就是說在回來的路上，在快到見到雅各的時候，神就讓她死，就讓她至死沒有再看見她所愛的兒子。

這個不是咒詛嗎？二十年了，雅各離家二十年。這麼愛的兒子，這麼在乎她，為了要他得祝福，用這些的辦法，最終結果是：你不是愛這兒子嗎？我就把他拿走，讓你永遠看不見他。這是多大的懲罰呢？大家想一想，一個母親這麼愛自己的一個兒子，為了他可以受咒詛，最終結果神說：「那我就讓你看不見他，把他拿走。」

我們做父母的，我們如何來看待自己的孩子？一個母親的言語、態度、情緒、價值觀，在我們的孩子成長過程當中，是孩子對他最大的一個影響。所以猶太人他們非常清楚，如果是一個母親天天抱怨，然後愛世界、愛金錢、不順服神，那孩子心裏邊，雖然他可能讀經、禱

告，甚至在教會侍奉，那孩子的結論就是：「這個我的媽媽，她對信仰不是那麼認真的，她做這些是做給人看的。」

我們要知道，我們的孩子屬靈生命的成長，最重要的不是教會的主日學，而是我們父母。如果我們父母在孩子面前的信仰是一個虛假的狀態，就像利百加一樣，很多的虛假，沒有敬畏神，那孩子他會在你的身上看到一個敬畏神的生命嗎？他也會成為一個敬虔的人嗎？這種可能性不大。

所以我們做父母，我們要反省我們自己。一個敬虔的父母，才會培養出敬虔的孩子。我們能夠給孩子最大的祝福，就是讓他認識神，從小明白真理，也讓他能夠跟神有美好的關係。那這個條件呢，就是我們自己要跟神有美好的關係。

我們看雅各的母親和父親，他們和神的關係到晚年的時候是非常差的，他們看不到他們禱告。那雅各逃亡二十年當中，經歷了很多很多的事情。他說這個咒詛，他害怕，然後呢臨到他媽媽，實際上他自己也沒得好，大家都知道了。二十年他是怎麼過的？受盡了他的——原來是舅舅，後來成為他的岳父的——欺騙。他欺騙，他岳父比他更高一籌，騙他沒商量，騙他好多次。而且最重要的，兄弟倆的這種仇恨的種子一直埋在心裡面。

所以一個好的、敬畏神的、合神喜悅的母親，帶給神的是榮耀，帶給孩子的是祝福；反過來呢，是羞辱神，帶給孩子的是傷害。

---

# 【七】第四：順服神的旨意，敬重自己的丈夫

## ——利百加控制、欺騙丈夫的後果，以及家庭的淒涼晚年

那我們再看一下最後，第四部分，就是合神喜悅的母親，她應該是一個順服神的旨意、敬重自己的丈夫的人。

為什麼要講敬重自己的丈夫呢？因為我們在利百加身上，我們看到他沒有敬重自己丈夫，大家有沒有看到？那後邊這一段十四節，「他便去拿來交給他母親，他母親就照父親所愛的做成美味」，然後呢，「利百加又把家裡所存的大兒子以掃上好的衣服，給他小兒子雅各穿上」，然後呢，又用這個山羊羔的皮包在他的身上——做這些事情呢，所有的一切都是在騙，騙的對象就是自己的丈夫，結婚九十七年的丈夫，她在騙他。自始至終，都是在用謊言。

那我們看，以撒沒有明著騙她，以撒只是偷偷摸摸地沒有告訴她，沒有明著騙她。她是明著騙，這裏邊好多都是謊言，全是就是要騙你沒商量的，讓她的兒子雅各在當中受她的這種操控，實現她自己的願望。

可能有很多人都說，她是好心，她是在幫助神。實際上我不這麼認為，我不覺得她在幫助神，我覺得她是在幫助自己。她要實現自己的願望，她要實現自己的價值——「我的旨意，我就讓雅各成為長子。你做丈夫的，你沒有按照我的心思，我就要用我的辦法給你扭轉過來。」

她的這種做法讓家庭陷入這種災難，而且兄弟之間的仇恨持續千年，一直到後代，而她自己受盡折磨。這種情感，一百多歲老人家，大家想想二十年怎麼過？自己所愛的兒子看不見，她身邊只有一個自己看著不順眼的兒子，而且那兩個兒媳婦也是讓她痛不欲生的。兩個兒媳婦經常爭鬥，這都是聖經裏面告訴我們的。她就是在這樣的一種環境下熬過來人生命的最後二十年。

另外一方面，她對她夫妻之間的感情，大家想想有沒有傷害呢？當她父親知道所有這一切、這個小兒子雅各所有這一切的始作俑者都是自己的妻子、都是她導演的，那他對利百加是怎樣的一個態度？大家想想，本來兩個人感情已經很疏遠了，是不是？那現在又發生這樣的事情，那時候當然已經一百多歲了，離不離婚也無所謂了。不過對以撒來說，他對妻子應該是到死都不會原諒的：「你有什麼不能跟我商量的？不能跟我說呢？為什麼用這種辦法來騙我？而且這種騙法，結果讓兩個兒子之間這種仇恨積攢得這樣的深！」

所以說以撒自己呢，大家想一想，以撒四十多年就活在黑暗當中，四十多年，也是非常痛苦的。他比他的妻子又多活了二十多年，而且後來他所愛的以掃早就離開他了，早就搬到後來的以東那個地方去了，早已經搬走了。最後就是說孤獨終老，身邊沒有人。有錢，是大富翁，在那個時候是很有錢的，很多牛羊。但是心靈這種孤獨，我知道老年人老了以後最大的痛苦就是孤獨。

但是很可惜的是，這對夫妻，他們是神的百姓，亞伯拉罕的兒子兒媳，但是他們的晚年就是這樣的一種方式度過的。

我們看這個結果就是讓我們反思，在利百加、以撒這對夫妻他們晚年犯的這種錯誤，當然和他們的救恩沒有關係，他們是神的百姓，但是這件事情自己受虧損、自己痛苦，而且給孩子造成痛苦。

所以我們在他們身上又看到一個敬虔的生命不是憑空而來的，是要自己去建立，自己和神要建立美好的關係，這是需要我們自己去經營、自己去多禱告。年輕時候以撒禱告，不知道什麼時候開始，我們看到後來就沒有再提他禱告了，做事情都是憑著自己、這種肉體的想法。

---

## 【八】 結語與呼籲

### ——從利百加身上吸取教訓，做一個敬虔、禱告、信靠神的母親

作為一個母親，今天是母親節，我們應該多在利百加身上、在她這些的失敗上、這些的做法上，我們來吸取教訓。聖經裏邊很多的不好的事情發生，為什麼記錄下來呢？就是要讓我們從這些人的身上要吸取教訓，就像保羅他說的是吧，經上記錄這些就是要讓我們引以為戒，不要犯他們這樣的錯誤。

那我們今天是母親節，我們做母親的，希望我們從利百加她的這個做這件傻事上、這個失敗上，我們從反面來看，避免因為我們的——可能會有的這種偏心、可能會有的我們對神的失去敬畏、希望用自己的辦法去做事的這種想法——我們要真的要自己多禱告，不要自己想自己，用自己的聰明才智去幫助神。

我們要信靠神，相信神的大能。神自己永遠不會失控的。我們看這件事情好像車要翻了，就像這個烏撒伸手去摸，不是的，我們不需要。我們要把主權交給神，相信神。既然神所定的事情一定成就，不用我們人的辦法，尤其不要用人的詭詐的辦法。

我們要向那些敬虔的母親學習，向哈拿學習，做一個敬虔的母親，做一個禱告的母親、誠實的母親、信靠神的母親，讓我們的兒女們因著我們的敬虔的生命而蒙福。

---

## 【結束禱告】

好吧，我們一起來禱告：

我們在天上的父，我們何等的感恩，你賜下寶貴的聖經，裏面有很多榜樣讓我們效法，裏面也有一些的失敗讓我們能夠引以為戒。我們今天在利百加身上看到人生命的有限，也讓我們看到，我們敬畏神、我們效法基督是要付代價的，是要我們常常地禱告、尋求神，以遵行自己的旨意——讓你的旨意成就在我們身上。保守我們教會姊妹們、我們做母親的，能夠效法敬虔的母親，培養我們敬虔的後代，讓我們一同在你面前蒙福。感謝讚美主，這樣禱告，奉主耶穌基督的名求，阿們。